

Q/JTDF

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TDF0018S-2023

代替Q/JTDF0018S-2019

荷叶山楂代用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 Q/JTDF0018S-2023

冬 実 县 2211679-2023

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10日至026年04月09日

备案机关 |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2023-03-20 发布 2023-03-20 实施

荷叶山楂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荷叶、山楂为原料,经过挑选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等精制而成 的荷叶山楂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		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		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			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			
GB 5009.4	▲ □ 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			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			
GB 5749	标准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	
GB/T 6543	备 案 号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		
GB 7718	有效期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			
GB/T 8302	冬室机羊 香椒醬 刀 生 健 康 禾 昌 仝			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			
GB/T 21302	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			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			
GB/T 25436	B/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			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			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			
GB/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				
DBS22/ 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		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			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	荷叶、山楂		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		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	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		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荷叶、山楂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 2020 版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具有原料天然固有的色泽。	·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5g,置于白色瓷盘内,	
组织形态	呈干燥、疏松的粉状、颗粒状、片状,产品质地均一, 洁净、干燥,无霉变、劣变、虫蛀。	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 霉变等项目的检验,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 的滋气味及异味。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] 的被气味及开味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13. 0	GB 5009.3
总灰分,%	8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。标志集编案专用章

项	标准号	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备案号	\leq	4.0	GB 5009.12
	- 1 1 He 170	L M NY	- h M M	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逐项检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- 6.4.1 按批抽样,抽样单位以盒计。
- 6.4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, 但每批不应少于 9 盒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如有1项不合格时,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并不得复检。

标准号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 号(2009)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净含量/规格: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者: 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:桦甸市明华街吉桦路 1166 号

联系方式: 0432-67631777

生产日期: 见包装喷码

保质期: 24个月

贮存条件:置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JTDF0018S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 GB/T 21302 或 GB/T 25436 或 GB/T 28118 或 GB/T 28121 的有关规定。

外包装盒采用彩印白板纸盒。每盒包装上应有清晰的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 保质期、批号、主要原料、食用方法及食用量、贮存方法等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9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燥,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挤压、暴晒、雨淋、冰冻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10 贮存

产品应密封,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。纸箱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不得接触和靠近有腐蚀性或易于发霉、发潮的货物。不得露天存放。防止日光直接照射、冰冻。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月 旺 年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